

##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〔2017〕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〔2017〕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2、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